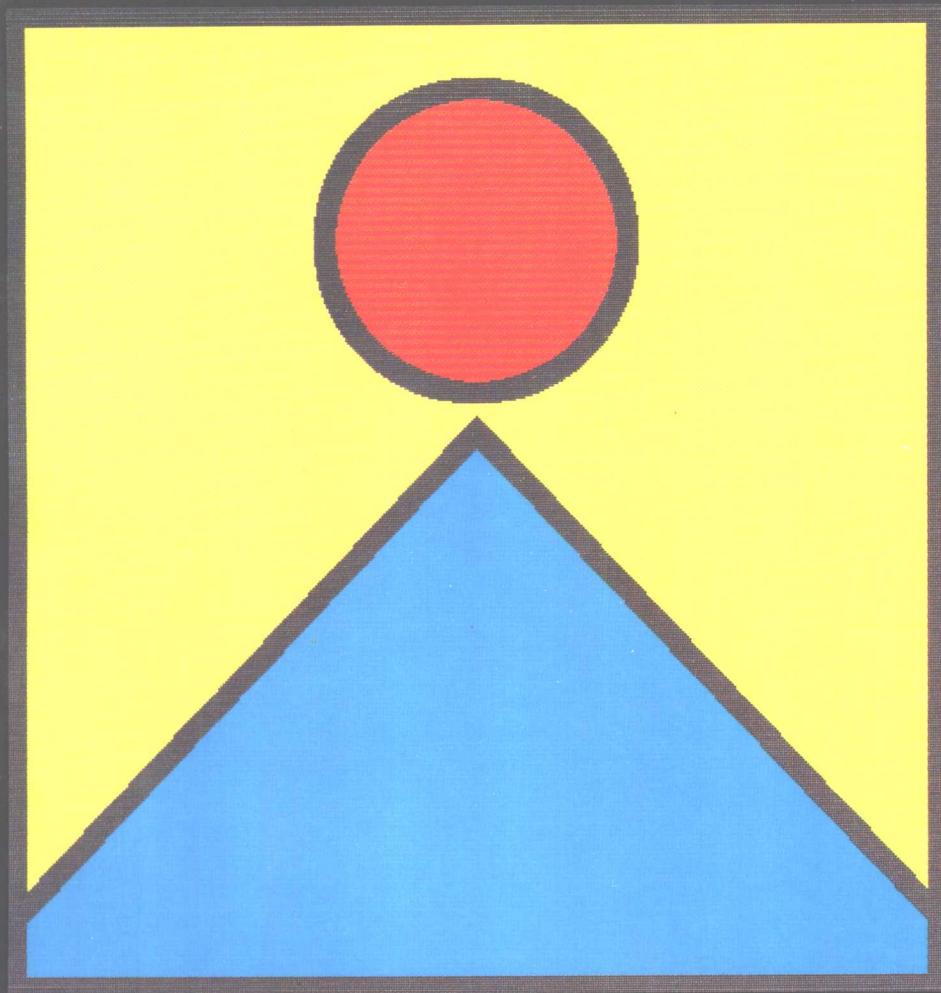


中國人：觀念與行為

文崇一
蕭新煌 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中國人：觀念與行為

文 蘭 崇 新 一 煌 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人：觀念與行為／文崇一，蕭新煌主編。—
一版。—臺北市：巨流，民77
面； 公分
ISBN 957-9464-37-5 (平裝)

1. 民族性—中國

535. 72

79000457

中國人：觀念與行為

1988年 7月初版一印 主 編：文崇一、蕭新煌

1999年 9月初版五印 總編輯：陳巨擘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創辦人：熊 嶺

地 址：100台北市博愛路 25 號 312 室

電 話：(02)2371-1031、2314-8830

傳 真：(02)2381-5823

總經銷：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 話：(07)226-1273

傳 真：(07)226-4697

郵 購：郵政劃撥帳號 41299514

ISBN：957-9464-37-5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定價：新台幣 240 元

作 者 簡 介

- 文崇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楊國樞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黃光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黃光國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韋政通 中國論壇半月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
胡 佛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院士
陳其南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陳其南 任教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蕭新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瞿海源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李 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副教授
伊慶春 兼臺大醫院病理科主治醫師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張茂桂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張茂桂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張茂桂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

目 錄

緒 言	文 崇 一	1
中 國 人 與 自 然 、 他 人 、 自 我 的 關 係	楊 國 樞	9
人 與 自 然 的 關 係 ₁₁	人 與 他 人 的 關 係 ₁₄	
人 與 自 己 的 關 係 ₂₀		
中 國 人 的 富 貴 與 命 運	文 崇 一	25
努 力 向 上 ₂₆	道 德 很 重 要 ₂₉	關係 取 向 ₃₂
緣 與 報 ₃₅	命 運 捉 弄 人 ₃₈	結 束 的 話 ₄₁
中 國 人 的 人 情 關 係	黃 光 國	43
引 言 ₄₃	人 情 之 國 與 差 序 格 局 ₄₅	
人 情 及 人 情 法 則 ₄₉	人 情 的 困 境 ₅₂	
人 情 與 面 子 ₅₄	搞 關 係 、 走 後 門 ₅₅	
社 會 架 構 與 人 情 文 化 ₅₉	結 論 ₆₇	
中 國 人 的 道 德 思 考	韋 政 通	71
道 德 思 考 的 問 題 ₇₁	破 壞 倫 理 道 德 的 因 素 ₇₅	
道 德 教 育 的 困 境 ₇₉	道 德 觀 念 的 改 進 ₈₃	
中 國 人 的 政 治 生 活	胡 佛	89
政 治 生 活 的 意 義 ₈₉	傳 統 政 治 生 活 的 軌 跡 ₉₁	
現 代 政 治 生 活 的 轉 型 ₁₀₀	結 論：朝 向 現 代 ₁₁₁	

中國人的家庭與家的文化 李亦園 113

前言 113 中國家庭的特色 114

中國家庭的現代適應 120 中國家庭與中國文化 123

結語 126

中國人的家族與企業經營 陳其南 129

傳統中國家族制度的特質 129

家族企業體的延續與分裂 131

財產與企業的繼承法則 134

企業體內的人際關係與一體感 137

近代西方企業體與家族制度 140 結論 142

中國人的城鄉經驗 章英華 143

私屬空間與公共空間的衝突 144

便利、熱鬧與安謐之間 147 主觀判斷強的行人 150

欠缺對待陌生人之道 153 難以建立的地緣意識 156

結語 159

中國人對環境的關切 蕭新煌 161

前言 161 對環境的認知 164

對環境問題的認知與關切 166

環境知識與環保認識 178 結語 183

中國人的宗教信仰 瞿海源 185

宗教信仰的意義 185 民間信仰盛行 189

民間信仰的功利性 194 新興的宗教信仰 198

佛教與西方宗教 203 結語 207

3 目 錄

中國人的病與補	李 豐	209
人體像機器 ₂₁₀	環境和職業病 ₂₁₀	
無形的環境污染 ₂₁₅	進補的觀念 ₂₁₇	
進補的偏差 ₂₂₂	運動是調適的正確方法 ₂₂₇	
中國女性的婚姻與職業	伊 廉 春	229
前言——柔與剛的相對性 ₂₂₉	擇偶的過程 ₂₃₅	
婚姻關係 ₂₄₀	家庭事業兼顧 ₂₄₅	結語 ₂₄₈
中國人的種族意識	張 茂 桂	249
醜陋的異邦人 ₂₅₀	我族中心主義 ₂₅₃	種族歧視 ₂₅₅
多元文化與政治經濟機會均等 ₂₆₁		

緒　　言

到現在為止，我們知道，中國人有三千多年有文字的歷史。早期中國人的許多行為和思考方式，現在也多半都有些理解，甚至有些行為還一直保留到今天，例如殷人的祖先崇拜，周人的家族組織。這不知是一種了不得的韌性還是彈性，或者說，根本就是一種惰性，一種行為方式，歷幾千年而不變。殷商的社會性質，我們並不十分了解。到了西周，就已經是宗法制度下的封建社會，使貴族與平民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春秋戰國的封建解體，過渡到漢以後的封建官僚社會，這才是一種所謂「超穩定體系」，使中國人在這種不變的結構下，生活了兩千多年。這真是一個漫長的時期，自從漢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議，以儒家倫理統治天下，就開始了這個「超穩定體系」的形式。

儒家倫理很明顯的受到兩種意識形態的影響：一種是社會羣體的階級區分，早期的君子、小人，後期的貴、賤等級，使不同階級的人羣，過著不同的生活方式，因階級的尊卑、高下，灌輸不同的價值觀念和行為規範。這種意識形態，多少受到封建貴族的影響，一直沒有什麼改變，就使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形成兩個截然不同的階級。另一種是家族意識，每個姓氏形成一個自然的血緣羣體，羣體外有相當高度的獨立，羣體內却是以長幼定階級區分，不能踰越。家族組織顯然也受到周以來宗法制度的影響，使整個社會成為無數個小型家族的組合，不同的家族具有高度同質性的價值和規範。儒家倫理中的尊尊、

親親，其實就是強調行為的階級性和血緣性。

這種行為規範的最大特性就是，承認統治者、長者的特權，一般叫做權威式或父權式社會。就是掌握政治權或家長權的人，對其他的人幾乎具有絕對的支配力量，可以發號施令，可以為所欲為，受支配的人不能反對，反對就是違反倫理，就是大逆不道。所以儒家倫理的最大作用就是用來維持社會的貴、賤、長、幼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賤必須服從貴，幼必須服從長，一切按照規矩行動，不能違反習俗，久而久之，就形成一種所謂權威性格。每個人進入了這個階級，就可以享受同樣的待遇。每個縣太爺都是父母官，每個官都可以「放火」。意思就是說，不論是統治者或長者，都可以說些一般人不能說的話，做些一般人不准做的事。說了，是不是一定要做？做的，是不是一定要符合原意？開始的時候，也許要看行動者的身份，一般人並沒有隨便調整的權利。可是，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都有許多改變身份的可能性，一個人在官僚組織中也許只是個卑官小吏，在族裡却是個家長，或在地方上却是個紳士，這就使每個人都有養成權威性格的機會。

儒家倫理的另外一個特點是，意識形態上的理想目標，跟現實行為上的規範，不僅距離很大，而且矛盾甚多，以致造成觀念和行為間的不一致。例如，儒家倫理強調仁，強調恕，希望用仁者愛人、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類的思想，對所有人都用極端關懷的態度去處理，這是一種很崇高的理想。可是，在行動的層次，儒家又非常強調五倫，不僅對五倫外的人用差別待遇，即使在五倫內也有等級上的差別。生人、熟人有差別，男人、女人有差別，血親、非血親有差別，同鄉、非同鄉有差別，尊貴、卑賤也有差別。所以，儒家倫理的理想與現實、觀念與所為之間，一直存在著很大的差距和矛盾。長時

間的運作結果，就成為言、行間的不一致，乃至觀念和行為上的雙重標準，即說的跟做的，社會上可以允許兩套標準。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或者，說的多，做的少。言不顧行，似乎也不是什麼罪過，因為大家都如此，尤其是統治階級或特權階級，他們可以隨便找個理由就搪塞過去，甚至根本不用解釋。

誠實自然也是儒家價值重要德目之一，然而如何表現或實踐誠實，就不像忠、孝說得那麼具體。一個人相信誠實，跟依照誠實的條件去做，其間距離往往很大，正如仁、恕的情況一樣，口裡說說容易，做起來却很困難。例如傳統社會的商業行為，經常強調公平交易，童叟無欺。這句口號原來也很平易、實在，但在實踐中是否真的童叟無欺？根據我們的觀察，在生人、熟人，甚至五倫內外，都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一直到今天，中國人在人際關係中，仍然受到有沒有特殊「關係」的影響。即使是買點東西，交涉公務，甚至上餐館，有沒有熟人或特別關係，都會有不同的待遇；有「關係」就辦得快一點、好一點，沒有關係，就照規定辦，或拖延一段時間。這顯然違反了誠實的原則，可是沒有人提出指責，似乎中國人幹活的辦法就是這樣，大家心照不宣。或許說與做有不同的原則，說的非常理想，做的非常現實，中間的差距，既沒有人去計較，就變成一種承認可以存在的事實。

這樣的行為相當普遍，我們似乎習慣於把做和說在形式上統一，而在實踐上對立，即儘管說的和做的不一致，聽的人也知道不一致，却照樣在這種矛盾關係上延續下去，毫不覺得困難。例如，官員在立法院宣稱沒有限制某人自由，事實上都知道已經有幾十年的限制，就是在說話的那一刻也還在限制；就是沒有人去證實他在說謊，也沒有人指出在國會說謊的嚴重性。這樣的事，幾乎時常在國會中可以看

到，却一直讓它存在。這是不是說明，大家都習慣了這樣的方式？從傳統社會以來，說跟做本來就有距離，不必強求一致。我們常常說，做人要隱惡揚善，姑不論「隱惡」這個原則是否正確，除了每年一度在形式上表揚好人好事外，有多少人懂得去讚美別人，或願意私下裡去感謝別人的善意？中國人可能是最不懂得「感激」的民族。這都是觀念和行為間距離所造成的偏差。

觀念究竟影響行為到什麼程度，是不容易測量和觀察的，但有一點我們可以確知，它們間的相關很高。一個道德觀念很強烈的人，道德行為的傾向會比較高；對民主政治有強烈信仰的人，支持民主的行動也必然比較積極。這就是為什麼，傳統社會常常有人說，求忠臣於孝子之家。在一些研究中也顯示，宗教信仰強烈、家庭觀念強烈的人，宗教行為、支持家庭的行為也比較多。這都表示，觀念跟行為間的確有某程度的關聯。可是，這和我們前面所討論的，說和做的雙重標準似乎有些矛盾。事實上，這不是矛盾，而是解釋的相關程度。相關只能解釋它的可能性，當採取行動時，別的干擾因素進來了，就會改變行動的方向。例如，一個不孝的人，在某種場合，為了顧及「面子」，也會做點孝行；一個不迷信的人，有時候也會相信風水、改運一類的事。這可以說是一種社會壓力，社會壓力通常來自一些社會價值和社會規範，只要社會上對這種行為有鼓勵的作用，或至少不產生懲罰的後果，人的行為就會有這樣的傾向。我們的社會行為正是這樣發展出來的，從好的方面來說，有忠、孝、仁、愛、禮、義、廉、恥許多德行，要求大家去做，但往往做不到或做不像。從壞的方面，就變成口是心非；嘴巴裡仁義道德，骨子裡男盜女娼；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明哲保身；不認錯；不合作，三個和尚沒水喝；強調和諧，而不管是非；只求升官、發財，而不擇手段；到處講

人情、拉關係；諸如此類的行為，都跟社會環境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檢討這一類中國人行為的書，以前已經有好幾種，例如柏楊的《醜陋的中國人》，在於批評中國人的許多缺點；孫隆基的《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在於批評中國人某些行為與文化間的關聯；龍應臺的《野火集》，在於批評中國人冷漠的劣根性；李亦園、楊國樞編的《中國人的性格》，在於檢討中國人性格的若干整體層面，而不是對某些特殊行為作批評。我們認為，這樣的批評或分析，不管基於什麼觀點，對於了解中國人的觀念和行為，都有幫助。如果對過去和現在的了解，可以幫助我們去觀察現象，甚至改變觀念和行為方式，把不好的變得更好，把不合理的變得更合理，那麼分析傳統和現代中國人的觀念和行為，應該是一種值得再度嘗試的工作。

我們認為，儒家傳統的意識形態，以及在這種意識形態下所塑造的政治經濟結構、家族制度、社會規範，對兩千多年來的中國人，已經形成一種壓力。這種壓力就是，儒家倫理的理想目標與實踐範圍間有衝突，造成實踐上的困難，最大的困難就是等級、限制太多，於是，一方面產生情緒上的壓抑現象，為了適應儒家倫理，不致有反社會行為，形式上必須表現順從，那怕心裡十分不願意；另方面就是用雙重標準作為逃避的工具，儘管表面上順從，或說些假話，做的時候可以完全拋開原來的承諾，最明顯的就是父權式的行為標準，為了所謂應付環境，可以公然說謊。這樣的行為，在人生觀、道德價值、工作、家庭、人際關係、權力、企業、宗教、婚姻、居住、醫藥、環境、種族關係諸方面，都可能呈現不同程度的困境，尤其是在臺灣這樣快速工業化的過渡期間。因而，我們嘗試去編寫這樣的一本書。這本書包括了十三個主題，作為十三章。這跟我們開始構想的題目和內容雖然有些距離，但還是相當接近。當時我們的想法是，透過對中國

文化的認識，去理解一些觀念和行為的傳統性與現代性，並希望借助各人對該一主題的長期觀察和研究，能夠對某些現象提出個人的獨特見解，找出困境，了解適應方式，並尋求將來的出路。目前的每篇文章，也許並未完全符合這個設計，也許還有重要的主題尚未涉及，不過，大致上還是跟當初的想法沒有太多的差異。

十三篇論文大致依照它的聯貫性和普遍性而作安排。楊國樞的「中國人與自然、他人、自我的關係」，是從人與自然、人與他人、人與自己的三個方向去分析，發現中國人對自然的適應態度，導致對西方文化不易接納；因他人的社會取向而壓抑了自己；因個人內修功夫太強烈而不表現自我。這種反省，可能促使我們進一步去設法改善在工業社會中的處境。文崇一的「中國人的富貴與命運」，認為中國人的努力目標就是富與貴，即發財和做官，傳統如此，現在也如此；但是，成功不是偶然的事，還得靠關係、靠機緣，甚至道德情操也很重要；這就迫使中國人，一般都不得不向命運低頭，命運幾乎變成成功與否的決定性因素。這種情形，在臺灣的工業化社會，仍然到處可見。黃光國的「中國人的人情關係」，把中國人放在愛面子的架構下去思考，為了成功，為了面子，不惜用講人情、拉關係去完成任務。於是把人分成「有關係的」、「沒有關係的」兩類，對有關係的人便套交情，對沒有關係的人便表現冷漠，而用送禮、請客去拉關係。他認為，只有建立理性的民主社會，才能減輕這種人情和關係的壓力。韋政通的「中國人的道德思考」，人民對道德的冷漠，以及道德價值和行為的混亂，是當前社會的一大病態；所以造成這種現象，是由於享樂主義和虛無主義的影響，而一般的道德教育，不是流於文字宣傳，就是流於教條。他認為，要改善這種不理性的道德行為，政府應該重視培養國民的道德情操和民主生活。胡佛的「中國人的政治生活」，

傳統社會的中國人，由於君主專制，皇權是絕對的，人民無權，因而也就談不上人權；統治者的特權總是大於一般人，從不受到懷疑；現代社會是強調民權、反對特權的政治生活，所以已經有向平權、民權、人權、分權發展的趨勢。李亦園的「中國人的家庭與家的文化」，他是先討論中國家庭的特色，如家庭成員、冥婚、分家等，再討論對現代社會的適應，諸如必要時容納城市失業人口，家族企業的擴展；然後從文化方面討論家庭的延續性、包容性、權威性、非性四種特性；從這些基本特質，再去謀求現代家庭的發展。陳其南的「中國人的家族與企業經營」，他用他的系譜觀念，首先把中國與日本的家族制度，作了相當詳細的比較，認為在許多方面都有不同的地方；中國家族企業經營，在延續和分裂的情境上，就像細胞分裂一樣，越來越多，這與家產的均分方式也有很大關聯；企業內的人際關係，則仍以自己人為主。章英華的「中國人的城鄉經驗」，是從都市化後的住宅設計，由於跟商業區混合，以及公共空間的不足，破壞了居住環境和安寧；住入城市的居民，因為不了解城市環境，開車、走路、對陌生人都缺乏判斷能力，更無法建立新的地緣關係，他們的徧徨是可以想見的。蕭新煌的「中國人對環境的關切」，主要是中國人事實上對自己周圍的環境，並不十分關心，一切順其自然，而且也並不把自然生態視為另外一種類屬的「環境」。同時，中國人對「環境」與「自然」的文化界定是有著某種程度對立的認知。結果是，現在普遍存在的只是立即的「公害污染受害意識」，而不是更具深遠視野的「自然保育意識」。瞿海源的「中國人的宗教信仰」，從民間信仰、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以及新興的民間宗教來看，宗教行為實在已經多元化；新興宗教較具規模，也較有組織；民間信仰特別興盛，可能由於社會的不確定性與原來的功利觀念，增加這種宗教的非理性行為。李豐的

「中國人的病與補」，認為人像機器，必須懂得愛惜，才能長久使用，否則就容易生病，環境不好，會生病，營養不良，也會生病；病後可以進補，吃得不好，也可以進補，這在貧窮的生活中，不失為一種補救的辦法；現在多半都營養過多，實在不能再進補，過多的補，也會生病。這種方式需要調整。伊慶春的「中國女性的婚姻與職業」，女性在中國社會的婚姻和就業市場，總是一種弱勢地位；女性有柔的一面，也有剛的一面，可以同時存在；傳統擇偶，對女性有相當高度的被動性，而維持婚姻關係，則以互動與穩定最為重要；在家庭和事業需兼顧之下，女性的教育程度、地位、權力都獲得提高。張茂桂的「中國人的種族意識」，他認為中國人對他族總有非我族類的種族中心主義，而有不平等、不尊重他族的觀念；臺灣漢人和原住民間的關係，也多少有這種心態；我們在種族關係上應該有多元化且平等的政策，鼓勵各族保存特質，在經濟、政治、社會上都能平等而整合。

從上述簡單的介紹中，可以了解，本書是企圖從層次較高的人生觀，到人際關係、道德、政治、家庭、環境、宗教，以至生病進補、女性事業，和族際關係，做一些觀察和分析。看看我們這些中國人，究竟曾經想了什麼，做了什麼，將來又會朝著什麼方向走下去？書成之際，我們要特別感謝諸位作者的鼎力相助，尤其是交稿較早的幾位作者。我們也感謝巨流圖書公司給予出版的機會。並盼讀者先生女士不吝指教。

文崇一
蕭新煌 77年5月於南港

中國人與自然、他人、自我的關係

楊 國 樞

所謂文化，是一個團體或一組人，經過長久的生活之後，爲了適應環境中的種種問題，慢慢發展出來的一套思想、觀念及行爲模式，以及爲了表達這些思想、觀念及行爲模式，所製作出來的種種成品，如文學、藝術、建築、器具、典章及制度等。就這個定義來看，文化應該包含幾個層面的意義。

我們可先把文化分爲兩類，一是物質文化，一是非物質文化。所謂物質文化，是指以物質性的材料所製成的特殊而固定的形體或架構，以表達某種思想與意念，或發揮某種用途；如建築、農具、服飾、舟車、武器等，都屬物質文化。物質文化以外，一切可以物質的或非物質的方式所表達的集體性的思想、觀念及行爲，都可統稱爲非物質文化。

更進一步分析，我們發現非物質文化又分爲兩個層面。其一是雖然具備非物質的內涵，却可用物質性的媒介完成其表達，而且在完成之後，又能在生活裏延續下去，如文學、藝術、典章及制度等。這一層面的非物質文化，可以稱爲「完成文化」。其二是指一個團體、國家或種族所共同具有的思想、觀念、風俗、習慣及行爲模式。在日常生活中，這些多屬內隱的文化內涵，可以從人們的言行中推論而知，但却不能以特定的外顯形式充份加以表現。這一類的非物質文化，我

們稱為「主觀文化」（subjective culture）。所以，總括說來，文化分為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兩類，非物質文化又可再分為完成文化和主觀文化兩種。

許多人對文化的概念很狹窄，一談到文化就想到物質文化，僅只著力於研究某個國家的房屋式樣，或某個朝代的陶瓷器物等。當然，專門研究古代文化者，因為古人已經不存在了，便不得不強調物質文化，並以物質文化為研究考證的主要依據。

很多當代的研究者所謂比較進步的文化觀念，也不過是在物質文化之外，再加上非物質文化中的文學、藝術、典章及制度等所謂的「完成文化」罷了。但是僅只如此，還是無法涵蓋整個文化的範圍。因為一切「物質文化」與「完成文化」的製作，都是為了表達「主觀文化」的內涵，因此「主觀文化」才是整個文化的精華所在。

譬如說「文如其人」，即意謂一個人的思想感情，會在作品中自然流露出來。這個作品可能是一種哲學思想的著述，可能是一首詩或一篇散文，也可能是其它形式的藝術創作。又譬如說，人們為什麼要建造這種形狀的房屋，而不建造那種形狀的房屋；房間為什麼要這樣佈置，而不那樣佈置。這些，都反映了一個人所歸屬的社會中共同而有力的思想和觀念。因此，真正探究起來，主觀文化才是居於文化的主導地位。

那麼，為什麼我們在提及文化時，常常指涉其它兩類文化，反而忽略了最重要的主觀文化？我想這可能是因為中國過去的文化科學並不發達，談文化的人幾乎都是採取歷史取向的，他們研究的多半是古人的文化，而古人的思想、觀念、態度、行為無從直接考證，所以過去國人對於文化的研究僅限於物質文化與完成文化。但身為現代的中國人，我們務必要開闊自己的文化觀念，特別是許多專門研究文化的